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000

相 對 人 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0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0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000之監護人。
- 三、指定000(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腦中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01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02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03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
04 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05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6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
07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
08 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9 明文。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11 統表、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2 明書為證，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可稽。再
13 參酌相對人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多次腦中風後遺
14 症、失語症、四肢癱瘓，為血管性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大，
15 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且無回復可能性，應為監護宣告，
16 有鑑定報告在卷可按。基上，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為意思表
17 達或受意思表達，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達之效果程度，是聲
18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
19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22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3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4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25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本裁定
26 確定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
27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黃鈺卉